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 2,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在董事会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6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425,150 股新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发行人实际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425,1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0.64 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费 21,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478,999,990.64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0,000.0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799,990.64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剩余金额
1	收购北医仁智 100%股权	154,000,000.00	23,187,656.23
2	补充流动资金	324,999,990.64	60,665.35
合计		478,999,990.64	23,187,656.23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2,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计划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 2,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2,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公司的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泰格医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